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云网”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表示同意。

2、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并未支付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等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担保事项时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国栋

2018年8月15日